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吸收合并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团”）
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姓名：吴红日	联系电话：13560770648
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姓名：秦成栋	联系电话：13917744345
中金公司保荐代表人姓名：李晓岱	联系电话：13311237820
中金公司保荐代表人姓名：赵亮	联系电话：1861187507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无募集资金，不适用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3 年 11 月 6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持续督导关注事项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交所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已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和执行公司内部制度
3. “三会”运作	无	已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运作三会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募集资金，不适用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11月30日发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号)。美的集团目前公司章程并未完全参照上述监管指引第3号进行调整	已督促上市公司尽快修改公司章程，联合保荐机构将跟踪后续进展情况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及进展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美的集团控股股东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控股”)和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美的控股和何享健承诺:自美的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美的集团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美的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1、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2、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3、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4、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5、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股权转让事宜未导致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致公司损失,不存在违反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及进展情况
	<p>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p>2、美的控股和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关于保持美的集团独立性的承诺。 美的控股和何享健承诺：美的控股和何享健及其控制的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美的集团保持相互独立。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美的控股和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美的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何享健、何享健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相关主体未来可能与美的集团发生同业竞争事宜，美的控股和何享健承诺： (1)、上述相关主体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会通过控制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 (2)、如果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上述相关主体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美的控股和何享健仍然是美的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意在合理期限内解决由此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 (3)、对于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上述相关主体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美的控股和何享健仍然是美的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不从事与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4)、只要美的控股和何享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认定为美的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不会更变、解除本承诺； (5)、美的控股和何享健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p>	<p>承诺的情况。</p> <p>6、截至2013年12月31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未导致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p> <p>7.1、关于房屋产权证的办理情况：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披露，公司拥有的自有房屋中尚有177项、总建筑面积2,148,485.65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截至2014年3月4日，已办理完成34项，合计面积1058757.02平方米，占需办理总面积49.28%；正在办理过程中的28项，合计面积844824.11平方米，占需办理总面积39.32%，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产未导致任何争议或纠纷；剩余115项房产，合计面积244904.52平方米，占需办理总面积11.40%，该房产均为辅助设施且单体面积均很小，如门卫亭、配电房、动力房、水泵房、燃气站等，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截至目前该115项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产未接到主管部门要求拆除该等建筑物的通知，该等建筑均在正常使用，未导致任何争议或纠纷致公司损失，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p> <p>7.2 关于公司租赁使用房屋的情况： 《报告书》披露，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共113项，其中100项租赁物业，公司未能取得出租方拥有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 截至2014年3月4日，租赁的113项房屋中30项合同到期后未再续租，剩余83项中12项有产权证书、71项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及进展情况
	<p>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4、美的控股和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为规范美的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何享健、何享健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相关主体未来可能与美的集团涉及关联交易事宜,美的控股和何享健承诺:</p> <p>(1)、将规范并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若与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将与美的集团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美的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美的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美的集团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美的集团及股东的利益;</p> <p>(2)、在美的集团股东大会对涉及上述相关主体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上述相关主体将不会要求美的集团给予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p> <p>(4)、只要美的控股和何享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认定为美的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p> <p>(5)、美的控股和何享健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5、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关于美的工会委员会转让所持美的有限股权的相关承诺。</p> <p>2001年1月4日,美的工会委员会与何享健、陈大江、冯静梅、陈康宁及梁结银等5人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美的工会委员会将其合计所持美的有限22.85%股权分别转让给受让股权的何享健等5人。根据当时的美的工会委员会理事会成员出具的确认函,该次股权转让价</p>	<p>书,该71项租赁房屋未因产权瑕疵导致公司需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处罚,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p> <p>7.3 关于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情况:</p> <p>《报告书》披露,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有1宗,总面积为57,506.95平方米,对于上述租赁土地,该等土地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拥有该等土地的使用权权属文件。截至目前,该租赁土地未导致任何争议或纠纷致公司损失,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p> <p>7.4 关于土地因企业名称发生变更尚待办理土地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的情况。</p> <p>《报告书》披露,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尚余10宗土地因企业名称发生变更尚待办理土地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p> <p>截至2014年3月4日,已完成更名4项,其余6项正在办理中,正在办理更名的土地未因更名手续办理事宜导致公司受到任何损失,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p> <p>7.5 关于部分商标办理更名手续的情况。</p> <p>截至2014年3月4日,《报告书》涉及的62项商标需更名,其中8项因对应持有人主体正在办理注销,该等商标将不再使用,公司将不再办理该等商标的更名手续,其余54项均已完成更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及进展情况
	<p>格系转让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系转让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p> <p>2013年6月28日，美的工会委员会上级主管部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总工会出具确认函，对美的工会委员会出资设立美的有限的事实予以确认，并确认美的工会委员会的理事会为美的工会委员会财产处置的有权机关，其处置美的工会委员会的财产无需取得全体职工会员的一致同意。</p> <p>美的集团控股股东美的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先生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导致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而致美的集团损失，其愿意对该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6、美的集团整体上市涉及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相关承诺。</p> <p>美的控股和何享健承诺：如美的集团因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者需要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缴纳相关费用时，愿意承担缴纳该等费用及其他任何责任，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愿意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或在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必须先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7、针对美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资产变更、资产瑕疵及房屋租赁事宜的相关承诺。</p> <p>美的控股和何享健承诺：</p> <p>(1)、在本次吸收合并相关文件中披露的正在办理更名手续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以及股权资产等相关资产，将尽最大努力协助及敦促美的集团（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及时完成相关资产的更名手续。若因前述相关资产更名手续办理事宜导致美的集团受到任何损失，将全部承担该等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p> <p>(2)、在本次吸收合并相关文件中披露的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屋，将尽最大努力协助美的集团（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办理该等权属证书。</p> <p>(3)、对于因历史遗留等原因手续不全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将协助美的集团（包括其控股子公司）补办相应建设手续并办理权证。</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及进展情况
	<p>对于确实无法补办房地产权登记手续的建筑物，若主管部门要求美的集团（包括其控股子公司）拆除该等建筑物，则将尽力予以协助，并且将承担主管部门要求美的集团（包括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所有与该等建筑物拆除相关的费用。</p> <p>（4）、如因上述土地或房屋未能取得或者未能及时取得权属证书导致美的集团不能继续使用或不能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上述土地或房屋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者由于其它原因导致美的集团损失的，将及时、全额补偿美的集团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如由于前述情况导致美的集团被主管机关处罚或任何第三方索赔，则将赔偿美的集团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p> <p>（5）、就在本次吸收合并相关文件中披露的瑕疵房屋租赁事宜，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将对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p> <p>（6）、就在本次吸收合并相关文件中披露的瑕疵土地租赁事宜，如果因该等土地瑕疵而致使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的，若土地出租方无法赔偿因该等瑕疵租赁造成的损失，将对该等瑕疵土地租赁给美的集团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p>若违反其在上述保证和承诺，或者该等保证和承诺不符合事实的，将赔偿或者补偿由此而导致美的集团遭受的任何损失。</p>	
<p>控股股东、7名自然人股东</p>	<p>根据经天健审〔2013〕3-100号审核报告审阅的美的集团2013年备考盈利预测报告，2013年预测备考净利润为69.31亿元。若本次重组完成后美的集团经审计的201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的备考净利润低于2013年度预测备考净利润数，美的控股及7名自然人股东将对未实现的利润差额进行现金补偿。</p>	<p>公司已发布2013年度审计报告，2013年度实现备考净利润不低于69.31亿元，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天健审（2014）3-164号《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数与备考盈利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p>
<p>其他股东</p>	<p>1、美的集团股东宁波美晟及方洪波、黄健、蔡其武、袁利群、黄晓明、栗建伟、郑伟康承诺：自美的集团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p>	<p>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及进展情况
	<p>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美的集团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美的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珠海融睿与佳昭控股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美的集团 7.9% 股权，鼎晖嘉泰、鼎晖美泰、鼎晖绚彩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美的集团 4.63% 股权，均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美的集团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美的集团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美的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原美的电器财务总监陈建武吸收合并前持有美的电器 1,800 股（换股后持有美的集团 620 股），陈建武已出具承诺，承诺自美的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所取得的美的集团股份，也不由美的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p> <p>4、原美的集团监事廖文坚吸收合并前持有美的电器 7,000 股（换股后持有美的集团 2,413 股），廖文坚已出具承诺，自美的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所取得的美的集团股份，也不由美的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p> <p>5、美的集团董事会秘书江鹏之母亲黄腊珍吸收合并前持有美的电器 7,100 股（换股后持有美的集团 2,447 股），黄腊珍已出具承诺，自美的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所取得的美的集团股份，也不由美的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p>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的原保荐代表人宋勇离职，安排赵亮代替宋勇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职责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	无

情况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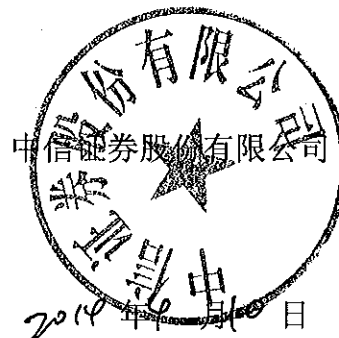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红日

吴红日

秦成栋

秦成栋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晓岱
李晓岱

赵亮
赵亮

